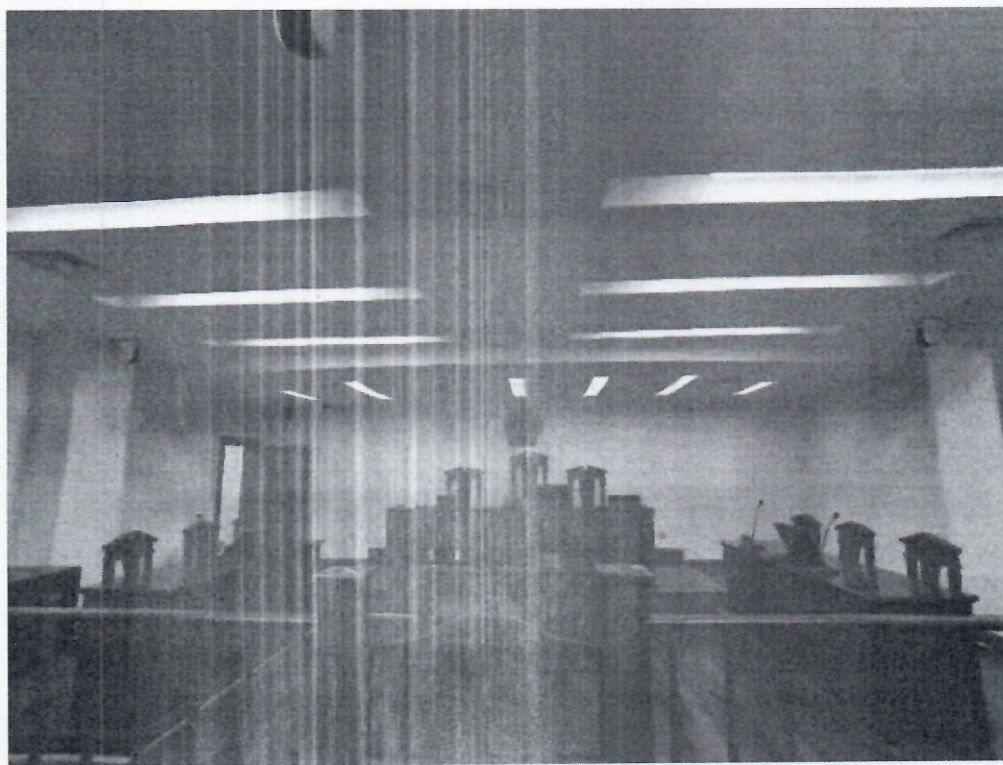


松江区城管执法局举办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弘扬法治精神，提升行政诉讼应诉能力，2021年10月22日上午，松江区城管执法局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松江巡回审判点，开展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交流“三合一”活动。区城管局法制科工作人员、局法律顾问、各街镇城管中队法制员参加，现场观摩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此次开庭审理的是一起石湖荡镇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的案件，邱某不服石湖荡镇政府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要求法院撤销镇政府作出的行政决定，石湖荡镇副镇长庄浩杰作为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出庭应诉。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定

职权、程序、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庭审规范有序，节奏紧凑合理，行政机关应诉准备充分，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本次庭审的违建案发生地为村庄集镇区域，房屋建设年代久远，且涉及多个当事人，并存在房屋扩建和买卖等情况，案情较为复杂，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庭审结束后，局法律顾问程斐然律师就本次庭审案件应诉情况作了详细点评，结合多年从事行政诉讼代理工作的经验，从实体、程序等方面重点剖析行政诉讼审查要点。三名中队法制员分别针对庭审中出现的争议焦点和案件细节进行交流发言，在场队员均认真聆听。





随着城管执法力量进一步下沉基层，街镇所承担的执法事项大幅增加。此次“三合一”活动，以现场观摩庭审为契机，从实战角度向基层城管执法提供了直观感受，为今后各街镇城管队伍在区城管局的指导和支持下，更好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1年10月23日

旁听法院庭审活动的通知

各中队：

为进一步提升城管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办案质量，增强城管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现组织中队法制员旁听法院庭审活动，庭审结束将安排集体讨论和专家点评。

一、旁听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上午9点（周五）

地点：松江区人民法院（南青路701号）松江第六法庭

二、参加对象

各中队法制员1名

三、有关要求

1、请各中队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如有工作冲突，及时安排其他队员参加，不得缺席。

2、旁听人员请着春秋夹克制服、不戴帽、戴好口罩、**身份证、执法证、健康码**，提前十五分钟至庭审场所。法院周边停车位较少，且需要身份登记及安检程序，请提前安排出行时间。

3、参加庭审活动请自觉遵守法庭纪律，手机一律调成振动或静音状态，不得喧哗、讨论或者拍照、录像、录音。

局法制科

2021年10月19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传票

案号	(2021)沪0112行初573号
案由	强制拆除房屋或设施
当事人姓名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或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
传唤事由	开庭
应到时间	2021年10月22日上午 09时00分
应到处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青路701号 松江第六法庭

注意事项

-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 2、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 3、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 4、你（单位）可以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网(www.hshfy.sh.cn)、上海市一网通办、随申办App、上海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上海法院12368”，或拨打12368热线或发送12368短信联系法官，或通过诉讼服务密码查询案件办理信息等。

你（单位）的案件信息查询密码为：06391567，24小时后可使用，请妥善保管，切勿外传。

- 5、联系人：张春弟，联系电话：-

审判长：张春弟

人民陪审员：袁桂玲

人民陪审员：殷胤

法官助理：韦亮

书记员：韦亮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10月22日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人员签到表

编号	部门	姓名
1	机动中队	朱征宇
2	中山中队	张崇德
3	方松中队	杨君
4	永丰中队	王晓清
5	岳阳中队	李松
6	车墩中队	于勇
7	洞泾中队	刘小波
8	新桥中队	王翰
9	九亭中队	邵峰
10	石湖荡中队	周宁
11	新浜中队	陈强
12	泖港中队	顾建龙
13	叶榭中队	沈建
14	泗泾中队	花娟
15	佘山中队	谢嘉丽
16	开发区中队	钟梁
17	小昆山中队	李邦兵
18	广富林中队	刘洪
19	九里亭中队	夏文锋
20	法制科	周震
备注		